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市政办字〔2017〕96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过程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5〕5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批复》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17年4月1日（含4月1日）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必须严格执行新收费标准。

二、2017年4月1日（不含4月1日）前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但在4月1日（含4月1日）后取得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不需因收费标准调整补缴差额。4月1日（含4月1日）后因规划许可内容变更面积增加部分，按照新标准缴纳配套费；面积减少的，按照原标准退还。

三、省政府冀政发〔2015〕51号文件印发之日前，市政府与

企业已签订相关协议中涉及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的，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继续执行。省政府冀政发[2015]51号文件印发之日后，市政府与企业已签订相关协议中涉及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的，不再执行。如确需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规定报请省政府批准。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冀政发[2015]5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对于享受城市基础配套费优惠的非营利性项目和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据国家非营利组织认定相关政策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界定。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00份)